

公 告

赫煜辉(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族；出生：1973年2月28日；
地址：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攀枝花大道南段756号2栋2单元
13号；身份证号：510403197302****58；电话：1871586****)
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依据相关规定，
现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文号：乐中卫医罚
[2022]58号)，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60日，即视为《行政处罚
决定书》已送达。具体内容见扫描附件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乐山
市春华路支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
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
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峨眉
山市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
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
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

2022年11月23日

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 1 页共 2 页

文号：乐中卫医罚 [2022]58 号

被处罚人：赫煜辉（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族；住址：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攀枝花大道南段 756 号 2 栋 2 单元 13 号；身份证号：510403197302****58；联系电话：1871586****）：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未在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；你未在执业医师的指导下开展诊疗活动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笔录》2 份（2022 年 8 月 31 日、2022 年 9 月 30 日）；陆则珉《询问笔录》2 份（2022 年 8 月 31 日、2022 年 9 月 22 日）；赫煜辉《询问笔录》2 份（2022 年 8 月 31 日）；谭玲《询问笔录》1 份（2022 年 8 月 31 日）；涂娅婷《询问笔录》2 份（2022 年 8 月 31 日、2022 年 9 月 16 日）；王革灵《询问笔录》1 份（2022 年 9 月 9 日）；梁光清《询问笔录》1 份（2022 年 9 月 14 日）；李远洪《询问笔录》1 份（2022 年 9 月 19 日）；漆建康《询问笔录》1 份（2022 年 9 月 22 日）；周文才《询问笔录》1 份（2022 年 8 月 31 日）；王怀恩《询问笔录》1 份（2022 年 8 月 31 日）；周海钦《询问笔录》1 份（2022 年 8 月 31 日）；乐山岷川医院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 1 份；乐山岷川医院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复印件 1 份；陆则珉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；赫煜辉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；赫煜辉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复印件 1 份；赫煜辉《医师执业证书》复印件 1 份；王革灵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；王革灵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复印件 1 份；王革灵《医师执业证书》复印件 1 份；梁光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；梁光清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复印件 1 份；梁光清《医师执业证书》复印件 1 份；李乔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；李乔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复印件 1 份；李乔《医师执业证书》复印件 1 份；樊成枝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；樊成枝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复印件 1 份；樊成枝《医师执业证书》复印件 1 份；李远洪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；李远洪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复印件 1 份；李远洪《医师执业证书》复印件 1 份；谭玲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；谭玲《毕业证书》复印件 1 份；谭玲《结业证书》复印件 1 份；顾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；顾凌护士执业证书复印件 1 份；曾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；曾珍护士注册信息打印件 1 份；涂娅婷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；涂娅婷护士执业证书复印件 1 份；漆建康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；漆建康多执业机构备案信息打印件 1 份；马川多执业机构备案信息打印件 1 份；乐山岷川医院电子（转下页）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 2 页共 2 页

文号：乐中卫医罚 [2022]58 号

被处罚人：赫煜辉（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族；住址：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攀枝花大道南段 756 号 2 栋 2 单元 13 号；身份证号：510403197302****58；联系电话：1871586****）；

（接上页）

化注册系统医生、护士注册、备案信息打印件 1 份；患者姓名为龚建容的乐山岷川医院碎石治疗同意书原件 1 份；乐山岷川医院 2022 年 7 月 1 日—2022 年 8 月 31 日工资表打印件 1 份；峨眉山市人民医院急诊科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4 日医师排班表打印件；卫生监督意见书 7 份；现场检查照片 4 张；患者姓名为范洁（病案号：2200015）、李师林（病案号：2200004）、李治军（病案号：2200014）病历复印件各 1 份；患者姓名为王怀恩（住院号：2200025）、曹家波（住院号：2200024）、唐绪金（住院号：2200027）、周文才（住院号：2200023）、周海钦（住院号：2200029）、王强（住院号：2200026）住院病历复印件各 1 份为证。

你未在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你：1. 警告；2. 罚款人民币 ¥18000 元整（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）的行政处罚；你未在执业医师的指导下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你：警告的行政处罚。按照分别裁量、合并处罚的原则，决定给予你：1. 警告；2. 罚款人民币 ¥18000 元整（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乐山市春华路支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